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 年 3 月 26 日，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分两项子议案，具体如下：

子议案 1：《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西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角钢、H 型钢等原材料，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90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钢结构、光伏支架及废钢物料等，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采购光伏电力，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联董事李明东、李京霖、张春晖、董萍对子议案 1 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子议案 2：《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接受关联方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伟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期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联董事刘锋、董萍对子议案 2 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2024 年 3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张新芳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双方的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3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控股股东及其	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	不超过 48000	7,671.76

	下属子公司	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1,731.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8500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德汇伟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580	580

注：上表中金额均为不含税价格；前次实际发生金额指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发生金额。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结合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关联交易进行主动管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	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	不超过 40000	13%	2,205.52	9,193.98	3.48%	按年度经营计划预计
		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8000	6%	0	1,731.06	0.66%	
		其他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1000	0.3%	0	0	0%	
向关联人采购电力	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 500	11%	0	0	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8000	2%	0	3.69	0%	按年度经营计划预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德汇伟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1400 ^{注2}	16%	138.51	676.91	20.59%	按年度经营计划预计

注 1：上表中预计金额均为不含税价格。

注 2：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与德汇伟业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由德汇伟业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放样服务，交易金额 350 万元，该交易金额未达到“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标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将计入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一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21610976L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三屯营镇东

法定代表人：于利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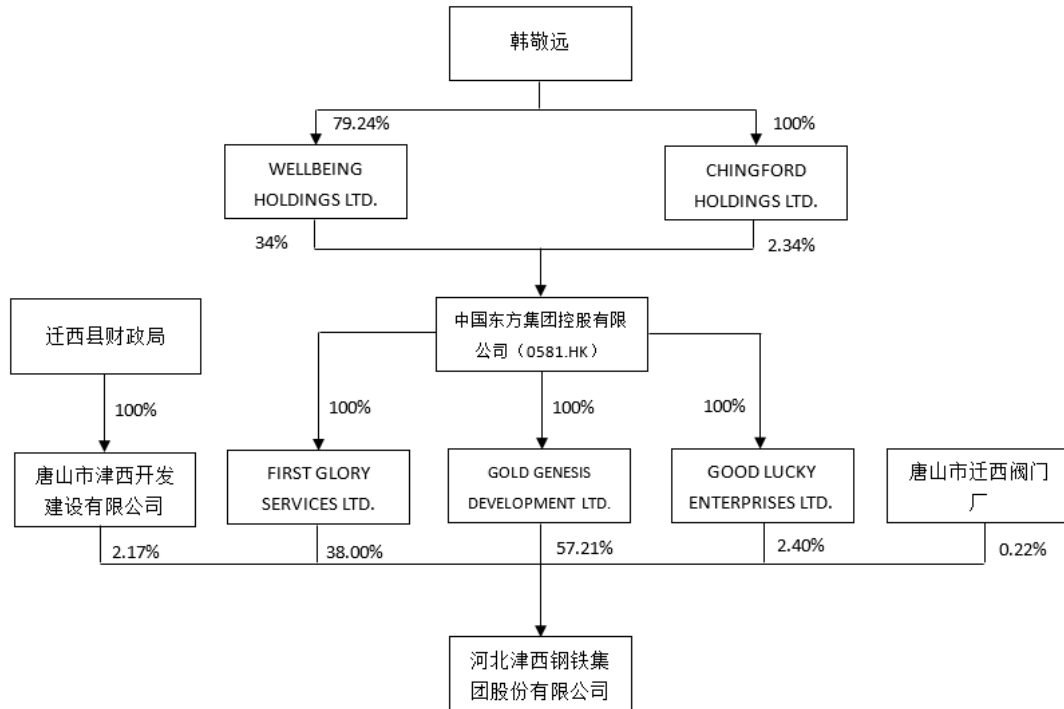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22,863.5573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矿山开发、开采、矿石磁选，炉料的加工生产；生铁、钢坯冶炼、钢材轧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工业用氧、氮、纯氩的生产、自用（在“现场供气备案告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生产）；道路运输站（场）经营；铁路工程管理服务及运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津西股份股权结构图：



津西股份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493.24 亿元，负债总额 247.3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45.8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39.54 亿元；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13.15 亿元，净利润 1.89 亿元。

2、关联方关系介绍

津西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均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二）关联方二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76760137681

住所：迁西县三屯营镇东

法定代表人：于利峰

注册资本：35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大型型钢、中小型型钢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的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黑色金属材料、机器设备及备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劳务派遣服务。

主要股东：津西股份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73,765.18 万元，净资产 78,654.68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16,657.46 万元，净利润-12,055.62 万元。

2、关联关系介绍

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津西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均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方三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7MA08434P4C

住所：迁西县经济开发区西区（三屯营镇东）

法定代表人：胥明旺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股东：津西股份持股 71%，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持股 17%，深圳市中

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科赫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2%。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4,467.54 万元，净资产 114,390.29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1,415.05 万元，净利润-5,470.64 万元。

2、关联关系介绍

河北津西钢板桩型钢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津西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均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四）关联方四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PGL44P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 B 座 4 层 401

法定代表人：宋梦田

注册资本：20,437.411765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包装装潢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会议服务；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

德汇伟业主要股东：上海君瀚德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62%，北京汇思卓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35%，刘凯持股 12.97%，其他持股 5% 以下股东合计持股 20.06%。

德汇伟业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943.99 万元，净资产 17,191.31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30.08 万元，净利润-1,470.34 万元。

2、关联关系介绍

德汇伟业实际控制人刘凯先生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刘锋先生之子，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按照关联交易类型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分析：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均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按期履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光伏电力、销售商品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包括不限于角钢、H 型钢等原材料，免费出租屋顶并以九折优惠采购光伏电力，销售商品包括不限于钢结构、光伏支架及废钢物料等；前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市场价格获取方法采用活跃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商定。

2、接受关联方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德汇伟业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包括不限于塔型的建模放样、软件升级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技术设计需求，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交易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商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

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具有经常性、持续性，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下属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光伏电力，使用绿色电力推动公司的清洁生产，降低公司生产成本，符合公司低碳发展的理念；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技术服务是基于公司技术设计需求，充分利用关联方技术优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2、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使公司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公司与该批关联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和稳步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影响和损害。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 报备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